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有關建議收購中國物業80%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藝揚投資有限公司與建議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賣方擬出售而藝揚投資有限公司擬收購中國物業80%權益，訂約各方擬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四個月內完成建議收購。

代價

建議收購之代價須根據經藝揚投資有限公司批准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按中國物業估值80%釐定，並透過發行股份方式支付，股份價格須為每股1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終協議訂立前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諒解備忘錄之約束性質

如進行建議收購，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及訂立合法具約束力協議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並無約束力且並非最終條款，有關條款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

建議收購不一定進行。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一切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表載有建議收購條款之公佈。

有關中國物業之資料

中國物業包括六個物業發展項目，當中四個及兩個分別位於中國珠海及中山。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神」	指	東神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藝揚投資有限公司與東神就建議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物業」	指	位於中國珠海及中山之六個物業項目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中國物業80%權益
「建議賣方」	指	東神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廖意妮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組成。